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日前印发,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意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对新形势下党的政治建设各方面工

作进行了部署,对于更好地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行的各项建设,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政治建设,形成了讲政治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力度抓,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消除了党内严重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尖锐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下转第四版)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见今日第四版)

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反馈督察情况

李英杰通报督察意见 周斌作表态讲话

本报讯(记者孙鹏飞)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经省委、省政府批准,2018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形成督察意见。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督察组于2019年2月27日向我市进行了反馈。

督察组组长、省政协副主席李英杰通报督察意见,市委书记周斌作表态讲话,市委副书记葛巧红主持反馈会。督察组总协调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王喜云和督察组有关人员,市领导李萍、黄庚阔、张明新、杨克俊、李建民、卢锡恩、摆向阳、邓志辉、古松、王朴、魏建平、刘文海、张庆一、杨英锋、刘冠华、侯民义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平顶山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思想转变,努力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不断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群众评价比较中肯。

2016年以来,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坚持环境保护例会制度,先后召开90多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以来,先后21次召开书记办公会、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党政联席会等会议,传达学习大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安排部署工作。制定了《平顶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对各县(市、区)生态文明建设情况进行量化考核,督促各级各部门较好落实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与各县(市、区)市直部门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定期通报全市环保工作。坚持量化问责,2016年以来,对环保攻坚任务推进缓慢、不作为、慢作为的问责追责884人,其中县处级干部78人。

平顶山市2016年开展了“突出问题治理”攻坚战,2017年开展了“突破难点问题”持久战,2018年开展了“三大攻坚”协同推进战。先后投入资金40多亿元,推动老城区13家企业搬迁改造。投入资金4.7亿元,对20家工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投入奖补资金2960万元,关闭退出煤矿16座,压减煤炭产能755万吨,关停火电机组30万千瓦,减少钢铁产能30万吨。投资50亿元,推进淇河治理工程;下达“以奖促治”激励资金5000余万元,2009年以来累计创建6个国家级生态乡镇、40余个省级生态乡镇、600余个省市级生态村。制定土壤污染防治1+5+9系列方案,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缔“散乱污”企业8260多家,关停市区砖厂33家,淘汰黄标车25398辆,老旧车24473辆,查封黑加油站(点)332个。

平顶山市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推动解决一大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2018年11月30日,督察组交办的15批次234件生态环境问题已基本办结。其中,持续整改33件,立案处罚11件,

罚款64.44万元,取缔企业56家,问责42人。督察指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推进的历史阶段,发展方式粗放,历史欠账严重,结构性问题突出,很多环境问题未从根本上解决,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一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够有力。平顶山市2018年优良天数实际完成187天,距离考核目标32天,差距明显,说明仍需下大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目前,平顶山市火电围城、企业驻城和煤矿绕城等结构性污染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平顶山市区及周边有3家火电企业和3家自备电厂,装机容量460.8万千瓦,市区供气规模企业181家,涉水规模企业34家,平顶山市北部山区12家煤矿每年产生约400万吨煤矸石,对平顶山市环境质量影响很大。煤炭消费管控不力。平顶山市2017年煤炭消费量不降反升,2018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难以完成,新华区、高新区、宝丰县煤炭消费总量已于2018年9月底超过年度控制目标,舞钢市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煤炭消费总量净增长,鲁山县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超过年度控制目标。集中供暖推进迟缓。督察期间,鲁山县集中供暖工作仍在推进手续办理、项目招标工作,项目建设没有展开。郑县未完成2018年度集中供暖50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舞钢市未完成2018年度供热管网和热力站建设任务。黑臭水体治理标准低。督察发现,城东河、吴寨沟河、月台河、西杨村河、老湛河和煤泥河等普遍存在臭河变干河现象,没有引入清洁水体,没有恢复河道生态和自净能力,部分河段没有对河岸进行绿化、美化和亮化。

二是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有些地方党委政府政治站位不高,工作作风不严谨、压力传导不到位,没有严格履行“三管三必须”要求,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河道非法采砂屡禁不止。鲁山县沙河(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荡泽河(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清障疏浚工程逐步演变为疯狂采砂,河流生态环境遭到极大破坏。鲁山县委县政府没有重视上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严厉督办,没有重视群众的反复投诉,严重不作为、慢作为;主管部门和部分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监守自盗,非法采砂屡禁不止,酿成严重后果,严重影响平顶山市形象。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滞后。矿山常态化监管不够有力,没有建立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恢复动态性管理体制,没有建立矿山生态恢复管理档案,没有组织进行有效的恢复治理。计划经济时的老矿山、采矿权人灭失矿山、资源整合时关闭的矿山,未展开生态恢复。现有矿山虽然制定有《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方案》,但无时间节点,无法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很多矿区大面积黄土裸露,生态破坏严重,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工地扬尘问题突出。没有严

格督促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和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专项经费管理规定,没有严格督促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制度规定,不少工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政府环境监管网格作用发挥不到位。督察发现,汝州市241省道沿线鲁辛庄村和崔辛庄村附近的九鼎洗煤厂、惠泽煤业有限公司和10多家无名洗煤厂、配煤厂、洗砂厂相邻,物料堆场“三防”措施不到位,厂区积尘厚,废水无序溢流,形成区域“散乱污”企业集群。舞钢市、宝丰县、郟县、湛河区、石龙区等县(市、区)政府环境监管网格作用发挥不到位,导致一些区域性环境问题突出。部分垃圾填埋场违法处置渗滤液。平顶山市垃圾填埋场、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和鲁山县垃圾填埋场等配套建设的渗滤液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需求,大量渗滤液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退城入园”工作推进迟缓。平顶山市政府于2014年和2017年分别制定了退城入园指导意见(平政〔2014〕2号和平政〔2017〕22号),直至2018年9月4日,才召开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推进会,初步明确了8家企业退城入园。但平顶山市未印发年度退城入园工作实施文件,企业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退城入园工作停留在会议上,没有实质性进展。

三是一些突出环境问题亟待解决。有些企业或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缺失,片面追求经济利益,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一些企业涉嫌偷排污染物。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2018年11月16日至19日进水水质恶化、水量增多,与出水量严重不匹配,企业进水水质实验室化验结果与在线数据相差很大,涉嫌数据造假和污水偷排。汝州市杨楼镇刘坑村无名翻砂厂擅自设置旁路,涉嫌偷排大气污染物。“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不到位。督察期间,接收的群众举报件有56件涉及“散乱污”企业问题,占举报件总量的24%。个别企业违法经营处置危险废物。平顶山市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仅限于废矿物油(HW08)和HW09(两类危险废物),但该企业回收平顶山市骏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废机油滤芯,超出经营许可。平顶山绿林活性炭有限公司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危险废物。

四是敷衍整改、拖延整改、以停代改问题突出。平顶山市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平顶山市政府多次督办要求,长期将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源作为循环冷却水池,影响群众饮用水源安全。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老化,焦炉无组织排放严重,原料堆场“三防”措施不到位。汝州市禾诚物流公司和焦村乡四化里矿山扬尘污染问题是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上述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督察要求,平顶山市委、市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

同责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净土保卫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平顶山市高质量发展。要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落实不力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精准问责。

督察组还发现,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应根据督察反馈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省政府,抄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处理。

周斌在表态讲话中指出,督察组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严于律己的品格,关注民生的情怀,对平顶山的生态环境建设进行了把脉问诊、全面体检,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为我们树立了学习榜样。督察组对我市所做的工作给予的肯定,是对我们的激励和鞭策;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切中要害、精准深刻,使我们深受触动;提出的意见建议专业性、针对性和指导性都非常强,为我们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开出了“药方”。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完全赞同督察组反馈意见,对督察组指出的问题,我们诚恳接受、意见全收;对督察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一定深刻领会,再提认识、再加压力、再擂战鼓、再再干劲,逐条逐项研究具体贯彻意见和整改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雷厉风行的作风,坚决抓好问题整改,坚决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省委、省政府和督察组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周斌强调,一要提升站位,严肃认真对待。要更加坚定地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抓好督察整改作为对党忠诚的具体行动,作为检验政治担当自觉不自觉、“四个意识”牢固不牢固、“两个维护”坚定不坚定的重要标尺,真正把生态环保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作为千秋伟业矢志不渝抓好,以严肃认真的态度,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地做好整改工作,始终坚持生态立市,努力建设生态文明城市。二要聚焦问题,全面彻底整改。要以反馈意见为镜子,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逐项逐条对照,精心制定方案,动真碰硬,举一反三,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效果清单“四个清单”管理,实施台账清零销号制度,对重大事项实行日报、周汇总,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交账、验收不过关不收兵,确保在整改中见提升、在落实中见成效。三要标本兼治,持续强力攻坚。要紧盯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标杆再抬高、力度再加大、措施再强化,进一步加快结构调整、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深度治理,健全长效机制,举全市之力打一套生态环境建设的“组合拳”“总体战”,努力让平顶山的生态环境一年更比一年好。

本报讯(记者孙鹏飞 毛玺玺)2月27日,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省政法委员会、政法委书记邓志辉主持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任政法委书记以来,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指明了新时代政法工作的使命任务、总体思路、重点工作,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闭幕不久,党中央又举办了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告诫全党要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斗争精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这两次重要讲话贯通起来学习理解,对高质量推进新时代政法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政法战线要认真学习贯彻,坚定履行好新时代政法工作的职责使命,全力以赴保安全、千方百计护稳定。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形势任务,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去年以来,全市政法战线坚持一手抓当前、一手谋长远,政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平顶山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良好局面不断巩固和发展。我们要在肯定成绩中保持如磐石的信心决心,在直面问题中保持如履薄冰的清醒警醒,在明确目标中保持一往无前的定力毅力,紧紧围绕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的总目标,勇于担当、善于履责、全力尽责,坚决守住不出重大案事件的底线,在同心共筑中国梦、争先进位谋出彩中彰显更大作为。

会议强调,做好新形势下我市政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重心下移大抓基层基础,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下转第二版)

提升政治站位 强化责任担当 坚定履行好新时代政法工作职责使命

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强调

张雷明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齐心协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本报讯(记者王民峰)2月27日,在收听收看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市长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主持会议,副市长张弓、王朴、魏建平、刘文海、张庆一出席。

张雷明指出,今年以来,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

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凝聚各方力量,加大工作力度,采取超常规的措施,齐心协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张雷明强调,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把工作做得更扎实、更有效。要切实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深刻剖析原因,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地做好整改工作,坚决把问题逐个整改到位。要

严格落实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建立与专家组研判会商机制,加强科学研判,完善快速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启动区域应急响应时迅速响应,各项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要全面落实错峰生产,对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未按期完成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实施停产整治。要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快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大力推进钢铁、水泥、铝用碳素、焦

化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切实抓好工业锅炉综合整治。要全面加强扬尘污染防治,重点做好施工工地、道路和城乡结合部扬尘治理,提升扬尘污染管理水平。同时要统筹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黑加油站(点)打击、散煤污染治理等工作。

张雷明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持续转变作风,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春检设备保供电

2月27日,平顶山供电公司技术人员对220千伏变电站变压器母线进行安全检测。

春季是设备检修的“黄金时节”。平顶山供电公司

检修试验室抓住天气晴好的有利时机,对所辖变电站开展全面“体检”,逐一排查消除设备冬后存在的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王尧 摄